

民法判解

身體隱私部分與妨害秘密罪

台中地方法院99年度易字第2926號判決

【關鍵字】

身體隱私部位、妨害秘密、故意。

【事實摘要】

被告拍攝被害人身穿裙裝坐在該大賣場內大腿部位照片，因被害人發現而遭到逮捕。除了被害人的供稱外，復有被告數位相機內存檔翻拍照片48張在座椅上大腿的照片。被告辯稱只是好玩，只是要拍攝對面的被害人的大腿，但絕不是由下往上拍攝（按：指拍攝裙內而言）。本院將被告所扣被告數位相機記憶卡內全部照片2310張列印後發現，被告僅拍攝到「當時告訴人坐在該處椅子類似閱覽手機之腿部、半身或全身等部位」。

【裁判要旨】

被告僅拍攝到當時告訴人坐在該處椅子類似閱覽手機之腿部、半身或全身等部位，依一般社會大眾觀感，該量販店屬公共場所，告訴人於案發當時坐在該處，應屬公開活動，且被告所拍攝至告訴人當時大腿外側部位，均係告訴人或交叉雙腿，或腿部膝蓋微曲，並未拍攝到告訴人裙內之內褲等部位，尚非刑法第315條之1妨害秘密罪規定之「身體隱私部位」，參以依被告於其他時地所拍攝之照片，亦多有其他女姓身著短褲或短裙，或甚至男性於中臺科技大學、馬路或學校教室內之其他公開活動，亦無涉有拍攝其他人身體隱私部位之情形，足證被告所辯當時只是好玩應可採信。縱被告未經告訴人同意拍攝前述照片之動機可議，且已對告訴人造成心理上之傷害，惟依罪刑法定主義，仍非屬妨害秘密罪處罰之行爲。

【學理速覽】

刑法315條之1妨害秘密罪之規定，本罪性質上為定式犯罪，必須是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或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行爲，方屬本罪之構成要件行爲。其中利用工具或設備犯本罪始處罰之，因此如果只是單純的利用自己身體的感官知覺或記憶等去竊知他人祕密之行爲，即非本罪所規制之對象。另外此處所稱工具必須是和視聽能力的加強有直接關係者，足以超越物理上之障礙，自不包括肉眼與眼鏡，亦不包括間接關係者。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翻製必究！

又本罪之客體除了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外，又於民國94年02月02日增訂身體隱私部位，立法理由認為：「未得他人同意而任意以工具偷窺或偷錄他人隱私部位，已侵害個人隱私權，如有製造或散布之行爲，影響尤爲嚴重，應有處罰必要，爲避免此種行爲是否構成犯罪之疑義，於各款之行爲客體增訂『身體隱私部位』以杜爭議。」須注意的是，本罪之保護法益爲個人隱私權、生活中私密領域不被侵擾的權利，在構成要件之解釋上要依據保護法益作解釋。

本罪之客體亦包括身體隱私部位，身體隱私部位的解釋，有賴於隱私權概念的理解。學理上一般認爲隱私權保障的是合理隱私期待（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所謂合理隱私期待之概念，須符合主觀與客觀要件。主觀上，只要受侵害者展現了該資訊具有不欲他人知悉的隱私期待；客觀上，依社會一般通念而言，此種隱私期待係合理的，則這樣的隱私利益就值得保護。換句話說隱私權的概念並不是確保一個人免受任何干擾，而是在於合理隱私期待的範圍內。

在本案中必須要檢視的即是「短裙下的大腿部分」是否具有合理隱私期待的身體隱私部位？學理上有認爲從上開合理隱私期待的解釋，應以是否受到衣服遮蔽的身體部分作爲區分：

- 一、「受到衣服遮蔽的身體部位」屬個人不欲人知的隱私部位：從客觀面而言一個人主張其衣服內作何裝扮，乃個人隱私內容。又，從社會一般通念而言，這樣的隱私期待也必然是合理的，因爲衣服、褲子、裙子在客觀上已提供了足以保持隱私的條件，因此偷拍他人裙下內褲，當屬本罪身體隱私部位無疑。
- 二、「非受衣服遮蔽的身體部位」不屬個人不欲人知的隱私部位：若個人於公開場所裸體、裸奔或著清涼服裝，受衣服遮蔽的部分固然是非公開的身體隱私部位，但衣服無法遮蔽的部位如：乳溝、股溝、手臂、大腿、小腿、腳趾等，應認爲主觀上不拒絕展露給他人觀看的身體部位，應屬公開之身體部位。縱使被害人主觀不願露出這些部位，但客觀上沒有確保這些部位保持隱密的條件，應認爲這樣的主觀隱私期待並非合理，無法受刑法保護。

【考題分析】

甲於地下街用餐，發現前方女子乙短裙長腿十分性感，於是從桌下拍攝照片，想要攝影該高挑長腿，拍攝大腿照片數張後遭到逮捕，試問成立何罪？倘若其意欲拍攝其內褲甚或下體，然而僅拍到大腿，結果是否有何不同？（假設案例）

◎答題關鍵

針對本案，王皇玉和高金桂兩位老師在操作上思路完全相同，然而結論卻是兩異，最大的原因就在於對於本案的背景事實作了不同的解讀（下參參考文獻）。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翻製必究！

王皇玉老師在討論本案時，預設行為人目的即在拍攝大腿，大腿不屬身體隱私部分，行為人意欲拍攝身體隱私部位本來就不屬本罪不法構成要件所規範者。

相反的，高金桂老師在討論本案時，認為行為人主觀意思即在拍攝大腿內側更隱私的部分（如：內褲、下體），只是偶然的只拍到大腿而已，因此在結論上認為主觀上具有本罪之故意，只是客觀構成要件未完全實現應屬未遂，然而本罪不處罰未遂，因此結論上亦屬無罪。

本案行為人是否出於拍攝身體隱私部位的故意，事實不明，法院最後是對照前後照片，認為兩千多張照片幾乎都沒有拍攝身體隱私部分，因而採信被告只是出於好玩的說法，而認為不具有本罪故意。

換言之在討論類似的事實，除了身體隱私部位的解釋外，亦必須先從題意確定行為人主觀之故意為何，究竟是意欲拍攝身體隱私部位而不遂，抑或只是要拍攝非身體隱私不分？否則結論或許都是無罪，但是論理過程卻是大相逕庭。

【相關法條】

刑法315條之1。

【參考文獻】

1. 王皇玉，〈短裙下的大腿是隱私部分嗎？〉，《月旦法學裁判時報》，第7期，123頁
2. 高金桂，〈拍攝婦女大腿是否成立妨害秘密罪〉，《月旦法學教室》，第103期，24頁。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翻製必究！